

##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上次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近期的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共同确定。

4、拟回购的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4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8.36%。

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3,36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

7、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三、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 四、备查文件

无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特此公告。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